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 108 年度(2)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1 條應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供民眾修習規定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 22 條應培訓原住民族語老師規定

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 106 年 8 月 11 日會銜發布之《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第四點規定

二、開設語言類別：阿美語、布農語、排灣語、泰雅語、賽德克語、鄒語

三、招生對象：對原住民族語有興趣之學生及校外人士與未修過族語教學知能課程之族語教師

四、招生名額：15 人即開班

五、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7 月 12 日

六、上課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每周六日 08:00~17:30）

七、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課程項目

課程		學分數	必/選修	課程簡介
族語課程	族語(一)	2	必修	本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學習字母、基本發音、問候語，學習基本的詞彙，並運用簡短的句型進行日常生活溝通
	族語(二)	2	必修	本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會話句型、閱讀書寫，練習書寫日常生活簡單句型
	族語(三)	2	必修	本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族語語法、會話組織、語法結構
	族語(四)	2	必修	本課程使用「原住民族語九階教材」。族語語法，句型結構，會話組織，對話練習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族語結構	2	必修	書寫系統、語音及音韻、詞彙及構詞、句法結構
	原住民族教育	2	必修	探討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文化脈絡與政策背景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2	必修	了解臺灣原住民族社會與文化之歷史發展
	族語教材教法	2	必修	教學法、教材編輯、教學活動設計、多媒體應用
	族語評量與測驗	2	必修	族語評量原理原則、命題技巧、命題實作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2	必修	遠距教學、教案設計、教學演示

八、原住民族語言分班課程規劃：

課程種類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三學期	第四學期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 (共同課程) 6科12學分 必修	族語結構 原住民族教育 臺灣原住民族文化概論 族語教材教法 族語評量與測驗 族語教學觀摩及教學實習			
族語課程 (依族語別分班上 課) 4科8學分 必修	族語(一)	族語(二)	族語(三)	族語(四)

注意事項：

※原住民族語言分班課程規劃為10科目，每科皆為2學分共20學分，每科皆為**必修**。學員可依自身實際情況選擇該學期修習科目，20學分修習完畢後，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修課證明書。

※取得103年度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含)**以上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可抵免「族語課程」：族語(一)到(四)。

取得103年度以後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中高級**認證測驗合格證書者，可抵免「族語課程」：族語(一)到(三)。

※修習本中心開設「○○語言**初級**學習班」可抵免族語(一)；修習「○○語言**中級**學習班」可抵免族語(二)；修習「○○語言**中高級**學習班」可抵免族語(三)。

※曾修習過**大學(含)**以上相關學分科目與「族語教學知能課程」科目名稱相同者可抵免。

※每科目上課時數為36小時，同一科目不得缺課(含公假、病假、喪假、事假、生理假等各式假別)及曠課時數合計超過1/3者(即12小時)，缺課超過標準者或成績不及格者，需重新修習該科目。

九、108 年度(2)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第一學期開課科目：

1.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 (六)08:30-12:00 【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
2.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概論 (六)13:00-16:30 【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
3. 原住民族教育 (六)08:30-12:00 【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
4. 族語結構 (六)13:00-16:30 【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
5. 族語教材教法 (日)13:00-16:30 【隔週上課】
6. 族語測驗與評量 (日)13:00-16:30 【隔週上課】
7. 族語 (一) (日)16:40-18:40 【每週上課】

十、108 年度(2)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第一學期開課課表(上課時間：108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早 上						08:30-12:00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前 9 週)	
						08:30-12:00 原住民族教育(後 9 週)	
下 午						13:00-16:30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概論(前 9 週)	13:00-16:30 族語教材教法(9 週-單數週)
						13:00-16:30 族語結構-布農/阿美/泰雅/排灣/ 鄒/賽德克 (後 9 週)	13:00-16:30 族語測驗與評量(9 週-雙數週)
晚 上							16:40-18:40 族語(一)-布農/阿美/泰雅/排灣/ 鄒/賽德克(18 週)

※適逢 108/9/14-15 中秋節連假、108/10/5 彈性補班補課、108/10/12-13 國慶連假、108/12/7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無安排課程，各放假乙天。

十一、 收費標準：

1. 全額免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
2. 需收取保證金 1 科目\$1000 元，結束後沒有超過請假時數（即 12 小時）會全數歸還。
3. 108 年度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第一學期預計開設 7 科目，保證金費用為新台幣 7000 元整(1 科目\$1000 元)。
4. 請於 08 年 7 月 12 日前繳交保證金費用，並寄送報名資料。
5. 可依您自身情形選擇第一學期欲修習科目，若您第一學期僅能修習「族語教材教法」、「族語測驗與評量」、「族語（一）」這三科目，保證金須繳交新台幣 3000 元(1 科目\$1000 元)，並於報名表上勾選上述三科目，其餘尚未修習完畢課程可至第二學期修習。
6. 保證金費用繳交辦法：請至臺灣銀行簡易代收系統
<https://sap.bot.com.tw/sap/sap1030s?MID=S00117>
 - (1)填寫姓名、聯絡電話、身份證字號
 - (2)繳款事由點選「10. 其他(請至下欄備註欄填寫收費單位及事由)」
 - (3)備註欄填寫：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保證金
 - (4)及填寫該階段應繳納之金額，輸入完成後選擇「網路 ATM 即時繳費」或「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繳款」並完成繳費。

十二、 報名資訊

(一)檢附資料

1. 報名表
2. 個人證件照片 1 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4. 最高學歷資料影本佐證（如畢業證書等）
5.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認證測驗合格證書（無可不附）
6.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相關大學以上科目學分證明（無可不附）

(二)報名方式

1. 至 108 年 7 月 12 日前將報名資料請郵寄至 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信封請註明:報名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2. 至 108 年 7 月 12 日前繳交 108 年度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第一學期欲修習科目保證金費用。
3. 寄送報名資料及繳交保證金費用才完成報名。
4. 不分族別，報名人數滿 15 人即可開班，開班成功後 E-MAIL 通知相關課程資訊。

十三、 證書取得資格：每班次修習 20 學分計，學員缺席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即 12 小時）且成績及格並經考評及格，由本校進修推廣部發給修課學分證明書。

十四、 附則：

1. 本中心網址：<http://ntcuiecrcl03.ntcu.edu.tw:8080>，請至本中心網站「最新消息」公告查詢上課資訊。
2. 於 108 年 7 月 7 日(日)下午 14 時舉辦「108 年度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說明會」。
3. 洽詢電話： 04-22188187 李小姐

台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語言台中學習中心

保證金費用繳交辦法

- 一、本中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採書面報名，全額免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全額補助)，需收取保證金一科目\$1000 元。
- 二、保證金繳費方式僅採匯款，不開放現金繳費。
- 三、保證金費用繳款方式：請至本校臺灣銀行簡易代收系統
(<https://sap.bot.com.tw/sap/sap1030s?MID=S00117>)



步驟一

輸入您的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E-ATM 網路收單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規費

*姓名 蔡依林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身分證字號(僅供對帳使用) B010152033
*繳費事由 10.其他(請至下欄備註欄填寫收費單位及事由)
備註
*繳納金額
*驗證碼 0756
重新產生
頁面更新時間倒數： 596 秒
請選擇繳款方式
☐ 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 *操作流程說明
『如繳款失敗或是取消交易時，因該銷帳編號已被註記失敗或取消，請勿再於其他管道(例如實體ATM)轉繳該銷帳編號；若要繳款，請重新交易。』
☐ 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繳款
[臺灣銀行隱私權聲明](#)
確定 關閉視窗

步驟二 (很重要)

「繳費事由」欄位，
點選「10. 其他(請至下欄備註欄填寫收費單位及事由)」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E-ATM 網路收單系統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規費

*姓名
*連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僅供對帳使用)
*繳費事由 1.總務處--借用招待所
備註 1.總務處--借用招待所
2.總務處--場地費/停車費/投標相關費用
3.圖書館--圖書遺失賠償
4.圖書館--圖書逾期罰款
5.圖書館--借書證年費
6.國研處--外籍生及交換生相關費用/交流營隊費用/產學合作款項/育成中心場地費
7.教務處、師培處--申請成績單、證書等各項工本費
8.學務處--學生住宿費/平安保險費
9.研討會及研習報名費(請於備註欄註明主辦單位名稱)
10.其他(請至下欄備註欄填寫收費單位及事由)
*繳納金額
*驗證碼
重新產生
請選擇繳款方式
其他管道(例如實體ATM)轉繳該銷帳編號；若要繳款，請重新交易。
☐ 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繳款
[臺灣銀行隱私權聲明](#)
確定 關閉視窗

台中教育大學 原住民族語言台中學習中心 保證金費用繳交辦法

步驟三 (很重要)

「備註」欄位，填寫下列文字

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保證金

步驟四

輸入繳納金額，以及驗證碼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BANK OF TAIWAN E-ATM 網路收單系統' interface. At the top, it says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各項規費'. The form fields are as follows:

- *姓名: 蔡依林
-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 *身分證字號(僅供對帳使用): B010152033
- *繳費事由: 10. 其他(請至下欄備註欄填寫收費單位及事由)
- 備註: 108年度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保證金
- *繳納金額: 7000
- *驗證碼: 0756

Below the form, there is a '請選擇繳款方式' section with two options:

- 網路ATM線上即時繳款 (操作流程說明)
- 自動櫃員機(實體ATM)繳款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buttons for '確定' (Confirm) and '關閉視窗' (Close Window). A countdown timer shows '頁面更新時間倒數: 596 秒'.

步驟五

選擇繳款方式

一、網路 ATM 線上即時繳款

按確定後，網頁繳費

二、自動櫃員機(實體 ATM)繳款

按確定後，出現繳款帳戶號碼，請至實體 ATM 繳費

繳納費用後，即可完成報名。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 年度(2)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報名表

報名資料：

報名語言	☐ 阿美語 ☐ 布農語 ☐ 排灣語 ☐ 泰雅語 ☐ 賽德克語 ☐ 鄒語																					
請您勾選，108 年度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第一學期欲修習科目：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td> <td>(六)08:30-12:00</td> <td>【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td> </tr> <tr> <td>☐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概論</td> <td>(六)13:00-16:30</td> <td>【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td> </tr> <tr> <td>☐原住民族教育</td> <td>(六)08:30-12:00</td> <td>【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td> </tr> <tr> <td>☐族語結構</td> <td>(六)13:00-16:30</td> <td>【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td> </tr> <tr> <td>☐族語教材教法</td> <td>(日)13:00-16:30</td> <td>【隔週上課】</td> </tr> <tr> <td>☐族語測驗與評量</td> <td>(日)13:00-16:30</td> <td>【隔週上課】</td> </tr> <tr> <td>☐族語（一）</td> <td>(日)16:40-18:40</td> <td>【每週上課】</td> </tr> </table>		☐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	(六)08:30-12:00	【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	☐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概論	(六)13:00-16:30	【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	☐ 原住民族教育	(六)08:30-12:00	【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	☐ 族語結構	(六)13:00-16:30	【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	☐ 族語教材教法	(日)13:00-16:30	【隔週上課】	☐ 族語測驗與評量	(日)13:00-16:30	【隔週上課】	☐ 族語（一）	(日)16:40-18:40	【每週上課】
☐ 族語教學觀摩與教學實習	(六)08:30-12:00	【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																				
☐ 臺灣原住民族教育概論	(六)13:00-16:30	【前 9 週上課：108/ 8/ 3-10/19】																				
☐ 原住民族教育	(六)08:30-12:00	【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																				
☐ 族語結構	(六)13:00-16:30	【後 9 週上課：108/10/26-12/28】																				
☐ 族語教材教法	(日)13:00-16:30	【隔週上課】																				
☐ 族語測驗與評量	(日)13:00-16:30	【隔週上課】																				
☐ 族語（一）	(日)16:40-18:40	【每週上課】																				
我已繳交保證金費用新台幣_____元（1 科目\$1000 元） ※繳費方式請詳見「保證金費用繳交辦法」。																						
是否參加 108 年 7 月 7 日(日)下午 14 時「108 年度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暨學習班說明會」？ ☐是 ☐否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8 年度(2)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報名表

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 女 ☐ 男	族籍		語系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	年 月 日		
電子郵件信箱 (E-MAIL)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						
服務單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畢業 (請附資料佐證)						
備註	以上所填資料如有不符，除取消進修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學員簽名：_____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繳交資料	☐ 個人證件照片乙張(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黏貼於報名表上) ☐ 最高學歷資料影本佐證(如畢業證書等) ☐ 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認證測驗合格證書 <u>高級</u> 或 <u>中高級</u> 影本(無可不附) ☐ 族語教學知能課程相關大學以上科目學分證明影本(無可不附)						

備註：

1. 請將報名資料寄至『403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收』，信封請註明報名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
2. 送報名資料且繳交保證金費用才算完成報名。
3. 108 年度(2)第三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報名截止日期為 108 年 7 月 12 日。